



書面質詢

“必須控制和減少本澳社區的噪音污染”

噪音污染一直是本澳社區的一個嚴重問題，經常發生在人口稠密的社區，現行的第14/2014 號法律嚴重滯後，無法有效處理針對間歇性背景噪音的投訴，當局所採用的相關評估方法及技術也需要跟上科技發展的步伐，才能有效處理市民的投訴。

各種來源的噪音一旦過大，以及有人不遵守噪音限制，對於其他居民，尤其是長者、在學青少年及需輪班的僱員，他們的生活質素便會受到影響；對於該等僱員，他們需要適當休息，以恢復體力和精神來保持對工作的專注，因為睡眠質量差會導致工作時感到困乏，增加出現事故、焦慮、沮喪、壓力、腸道紊亂、心血管疾病、情緒波動、體能變差、警覺性下降的風險，亦會擾亂其社交生活。

多戶住宅樓宇中最常見和經常發生的問題包括低頻噪音造成的滋擾。然而，準確確定低頻隔聲量是困難的，因為須由專業聲學人員運用現代的低頻測量設備才能檢測出低頻隔聲量。

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具體情況而言，與其他城市人口集中的地方一樣，因為發出高音量的聲音造成噪音污染是其中一個最嚴重的環境問題，它改變了正常的聽覺環境，而過度的噪音對人類和動物的健康造成了關鍵性的負面影響。

雖然噪音不像其他種類的污染一樣會在環境中積聚，但仍會對身體造成各種傷害，並會影響人類和動物的健康和生活質素。因此，今時今日，噪音被認定為一個世界性的公共健康問題。

據世界衛生組織指出，50 分貝以上的噪音會干擾通訊，而 55 分貝以上的噪音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會導致壓力和其他負面影響；假如每天暴露在達到 75 分貝的噪音中長達 8 小時，就
會有聽力損失的風險。

除聽力損失外，噪音污染還可能對人體健康造成其他負面影響。持續暴露在噪音環
境可導致壓力累積、抑鬱、失眠、攻擊傾向增加、注意力喪失、記憶力減退、頭痛、疲
倦、胃炎及工作表現下降，甚至耳鳴、暫時性或永久性聽力損失及失聰等問題。

多年來，澳門市民因為《預防及控制環境噪音》法律未能有效執行而受“罪”，該
法未能解決很多嚴重的噪音問題，特別是持續性噪音，這些噪音無論是在日間還是在夜
晚都會長時間持續出現，以及間歇性噪音，這些噪音在日間或夜晚出現的強度和持續時
間都有所不同。

不受歡迎的噪音和聲音是影響大廈居民生活質素的重要因素，因此，當局有責任透
過完善環境噪音法例及使用檢測設備，改善對噪音投訴的處理。因此，必須採取措施控
制和減少有關的噪音污染。

同樣重要的是，須進行宣傳活動，讓市民意識到遵守噪音可接受水平的重要性，並
推出一些法規和更嚴格的政策來限制城市環境中的噪音水平，以確保相關規定得到遵
守，推動創造更寧靜的環境以保護聽覺，這對保障個人健康和福祉至關重要。

此外，還需在技術及基礎設施上作出投資，助力改善過度的噪音問題，以及推動對
噪音污染的危險的宣傳教育。

應將保障居民的健康和福祉放在首位，而本地政府須迅速採取行動應對這項挑戰，
並為澳門社區創造一個更寧靜和健康的環境。基此，**本人向政府提出如下質詢，並要求
適時給予清楚、準確、連貫和完整的回覆：**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翻譯本)

1. 當局會否聘請聲學的專業人員，以及購買先進的噪音檢測設備，包括低頻噪音檢測設備，低頻噪音是在多戶住宅樓宇中經常出現的問題？
2. 政府會否修改《預防和控制環境噪音》法（第 8/2014 號法律），以應對現時本地人口高度集中和使用新的聲音技術的新形勢，並使該法更有效，讓市民的投訴得到及時解決，此外，對於完善現行法例有何時間表，當中可有包括更有效解決住宅樓宇噪音問題的方法、制訂更清晰及更嚴謹的噪聲限制、設立適當機制記錄和處理噪音投訴，以及對不遵守噪音規定者作出更嚴厲的處罰？
3. 政府會否在澳門建立類似自 2002 年生效的歐盟第 2002/49/EC 號指令規定的噪音地圖，以便更有效地評估和管理環境噪音，以及評估聲音對受影響社區的生活質量的影響，並通過建立統計數據和制定行動計劃，以及利用先進的技術工具，對噪音造成的影響進行詳細分析及找出解決方法？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高天賜

2024 年 5 月 22 日